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致辞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69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致辞

1. **Ashe 先生**(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说,第三委员会有一项源自《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简单直截任务: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实际上,这就是关注各项基本价值,包括人权的普遍性。这意味着不能让贫穷阻止任何人享受他或她的基本人权,而且必须消除贫穷;人们必须在他们的社会感到安全,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不用挨饥抵饿;他们必须觉得自己是社会一分子,在社会中觉得安全,受到保护。简言之,委员会的方向是以人为本。

2. 当今的时代特点是贫富差距扩大,内乱和派别冲突增加,经济日益困难,造成大规模境内及跨境人口流动,人们对宗教和文化分歧越来越敏感。因此,在改革现行国际体系或安排方面,作表面文章是不够的:新的 2015 年后发展模式需要各方作出承诺,采取更有效、更协调和更包容的方针办法,为所有人,包括穷人和最弱势群体,谋求发展。它还主张建立新的人类地球关系。

3. 过去十年目睹了一些成就,包括两性平等,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妇女增权扩能,极端贫穷的人数减半,获取改良水源和改良卫生设施的机会增加。然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快将到来,必须加紧努力,继续集中力量应对依然存在的许多挑战性任务:向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减少防阻社会经济进步的各种障碍;喂饱长期营养不良的八分之一人口;挽救仍不断死于可预防疾病的妇女和儿童的生命;终止对妇女、女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性暴力与歧视;重新努力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同时设法解决受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许多危机。

4.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首先要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开始。大家有执行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各项成果的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其中许多都是为了处理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他重点指出几个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关系的重要审议领域,并提到旨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谈判将会很快恢复。这个谈判过程是必要的,以确保该系统能有效运作,以维护国际人权的标准和规范。必须在历届谈判会议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以便及时达成最佳可能的结果。

5. 即将到来的一年是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将召开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将启动非洲裔人国际十年,因此明年将是委员会活动很多的一年。他要靠委员会帮忙筹备这些活动,并依仗委员会参与其他即将举行的各项里程碑活动,如纪念 12 月 10 日人权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二十周年。

6.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是“2015 年后发展议程:搭好舞台!”,委员会此后将审议各种问题,对推动这一进程、帮助界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应为这些在续会进行的重要活动提供投入,说明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人权和法治的贡献,他又鼓励各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团参与。

7. 第三委员会并没有在真空运作——它在设法解决相互关联的、同时列于其他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委员会的进展不应受制于任何一套考虑因素。第三委员会必须努力争取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要考虑到大会反映的是国际社会的良知。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会在世界各地产生涟漪效应,有助于搭桥铺路、减少不容忍、促进稳定与和谐关系。委员会不应不经意地助长各种违背《宪章》原则的势力。他呼吁委员会继续给予支持,确保大会召开一届有效的会议,确保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委员会的审议需要达成最大可能的共识,与此同时,应继续维持早已成为委员会标志的坚定精神。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8/487)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931；A/68/176、177、185、207-209、210 和 Add. 1、211、224、225、256、261、262、268、277、279、283-285、287-290、292-294、296-299、301、304、323、345、362、382 和 Corr. 1、389、390 和 4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8/276、319、331、376、377、392、397 和 503；A/C.3/68/3 和 4)

8. **Niambar 先生**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 (A/68/331)，并描述了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底缅甸局势的最新发展。缅甸继续大力推行改革措施。自该报告发表以来，他曾前往克钦邦两次——一次在八月下旬，讨论如何推动执行 2013 年 5 月和谈期间签署的七点协议，另一次在 10 月 8 日至 10 日，作为缅甸和平谈判中央委员会和克钦邦独立组织在密支那进行和谈的观察员。这种对话使各种重要问题取得了进展，包括建立联合监测委员会，以及与当地社群进行磋商，作为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9. 克钦邦冲突双方已承诺进一步使暴力降级，并推动和平进程，努力达成全国停火协议。此外，已决定召开一个由所有族裔武装团体领导人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以寻求共同前进的方向。这进一步加强了和平结束内战和开始政治对话的希望，不过克钦邦近期发生的暴力事件，据报影响到平民百姓，都引起人们的关注。避免发生可能破坏双方在和平对话中建立的信任的对抗遭遇是至关重要的，以确保老百姓的安全与保障。

10. 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是优先重点。双方必须建立积极的势头和信任，并予以维持，有分歧的问题必须通过对话解决。九月份恢复派联合国人道主义车队前往拉咱。这是两年来的首次，是个积极的发展。联合国一直敦促有关当局采取

更强有力的行动，防止紧张局势恶化。国际社会建设性地参与，帮助有关当局在当前积极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要继续注意该国复杂的政治现实。

11. 缅甸政府已采取多项改革措施，包括通过新的制度和法律进行改革，并通过与前族裔武装团体谈判，民族和解已取得了稳步进展。普惠包容的社会经济发展对维持和平与促进政治和解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政府必须确保所有缅甸人民，包括妇女，都从国家的改革进程中受益。

12. 政府也通过开放外国投资和贸易，引进各种流程，以确保更透明施政，打击腐败，使经济日益转型。与此同时，联合国通过秘书长同缅甸各政党领袖的交往，包括于 10 月 11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的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与总统吴登盛互动，一直不断与缅甸进行广泛的接触，并给予支持。

13. 他提请注意 4 月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的三年期国家方案，以及设立了处理公民根本权利以及法治与安宁的议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担任。在人权改革领域，政府已宣布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始进行关于设立缅甸国家办事处的谈判。此外，已作出努力停止缅甸军队招募儿童兵，并释放那些仍在部队中的儿童兵。

14. 特别顾问已与有关当局商讨了缅甸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基本地位和公民身份问题。有关当局已作出认真努力，设法对流离社群进行重新安置和复原工作，改善营地条件。警察和武装部队业已加强，并已指示他们更加积极主动，先发制人围捕地方闹事者。然而，由于少数社群依然害怕，仍然脆弱，还有疑虑，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追究肇事者责任，补偿受害人。

15. 除了在地、国家和区域各级努力进行宗教间对话外，国际社会必须建设性地与有关当局接触，帮助

他们顺势而为，再接再厉。缅甸政府已采取了一些预警措施，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事故，确保法治。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在山多威发生动乱之后，不少人被逮捕和关押。此外，最近总统访问若开邦期间，国防部长兼陆军总参谋长在场陪同，显示政府决心有效处理缅甸国内日俱增的威胁。

16. 为配合筹备缅甸于 2014 年担任东盟主席，这将提高缅甸的国际地位，已在内比都迈开大步，更积极和建设性地与区域伙伴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交往，包括同伊斯兰合作组织接触。这样做是至关重要的，可以缓解对缅甸境内少数族裔境况的忧虑，协助防止紧张局势外溢。

17. 最近一个重大发展是政府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秘书长会谈中提到缅甸之友小组，谈到需要重新安排它的作用与职能，作为缅甸和平、发展和民主的一个伙伴关系小组，帮助缅甸应对其改革与挑战。对缅甸的国际支持必须是建设性的、协调的，以便为改革进程添砖增瓦。参与的方式应该能够帮助缅甸捍卫其民主化、改革与民族和解的基本轨道，其间要考虑到该国复杂的政治现实情况。

18. Tin 先生(缅甸)说，缅甸正在进行和平民主转型，已通过一些措施，包括新的法律和和解机制，显著改变了缅甸的政治和经济面貌，加强了缅甸的国际交往。也正在努力确保在 2013 年年底之前释放所有良心犯。人们在享受新发现的民主价值，如更加自由的媒体，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19. 国家对报纸的垄断以及审查制度都已结束，耐心对话的新政治文化业已出现。缅甸已进行了经济改革，包括经济和金融自由化，其中除其他外，改革的重点是减贫和创造就业机会。此外，缅甸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正在采取措施，确保透明施政，建立善治气氛。与所有族裔武装团体结束六十年战斗的和平进程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国范围的停火协议很快将会签署。形势一允许，即继续批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克钦邦。

20. 若开邦不幸爆发部族间暴力，缅甸不能让其来之不易的成就被这些暴力事件破坏。发生暴力事件的原因不是歧视，也不是针对某一宗教群体，这都是错误的看法，其成因很复杂，深深植根于有关两个部族的悠久历史。政府已采取认真的步骤，结束那里的暴力，并通过短期和长期的计划，包括实施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毫不歧视地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解决暴力的根本原因。缅甸政府还鼓励全国各地进行宗教间对话。

21. 若开邦的发展和教育水平低，又缺乏就业机会，使局势更形恶化。他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地面上的需要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协助结束冲突，促进该邦的整体发展。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的参与。

22. 缅甸是东盟的现任主席，这证明缅甸有了较高的国际地位，增加了与国际社会的接触，并与区域邻国建立友好关系。缅甸对商界具吸引力，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都表现出越来越有兴趣协助缅甸推动民主过渡进程。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更加注重缅甸的社会经济发展，这对缅甸民主改革进程进一步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在和平与民主化领域提供援助，必须按照缅甸政府的请求或征得政府的同意。

23. 缅甸正在努力成为和平、民主和繁荣的典范，缅甸已成为一个开放的社会，政府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等机制合作，又多次欢迎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访问，足以证明。缅甸的具体国家问题和有关决议案不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列入大会议程的理应是严重的侵犯问题。因此，缅甸强烈认为，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应延长。

24. Duong 女士(瑞士)说，在释放良心犯方面，她欢迎缅甸政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鼓励总统作出承诺，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一进程，这是民主化过程的必要步骤。瑞士代表团还欢迎在建设和平及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签署停火协议。

25. 特别顾问为解决克钦邦令人担忧的局势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希望再接再厉，由其他族裔群体参与，才能有效实现民族和解。瑞士代表团关切整个缅甸日益恶化的部族间局势，并呼吁制止暴力，治愈冲突病根，并把侵犯人权的人，特别是侵犯罗辛亚族人和整个穆斯林社群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26. 她特别欢迎调查委员会关于若开邦暴力行为的报告，并敦促缅甸有关当局同委员会加强合作，落实各项建议。又希望缅甸尽快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办公室。最后，她问到签署停火协议会在何种程度影响特别顾问提供的支持，又国际社会可以做些什么来支持这方面的谈判和政治对话。

27. **Hassan 女士** (吉布提)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她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全心全意致力为缅甸当前的部族间和族裔间暴力寻求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她欢迎缅甸在过渡期间和正在进行的改革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期待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部长小组即将到缅甸访问，以讨论伊斯兰会议组织可以如何援助缅甸，帮助缓解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并为促进部族间和解作出贡献。

28. 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缅甸最近开设了一个和平中心，欢迎缅甸政府精简同各族裔谈判的工作，设法消除安置与复原方面的忧虑。然而，和解进程可以更加开放，更为包容，让全国所有族裔群体参加，其中也应有宗教间组成成分。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支持特别顾问的努力。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关注缅甸现仍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支持各方吁请缅甸政府允许无阻碍地进入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地区。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随时愿意协助缅甸当局，提供人道主义协调援助，与联合国各机构在地面合作，动员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水和卫生、粮食、住房和健康等领域提供支助。

29. 伊斯兰会议组织严重关切缅甸的一些邦，包括密铁拉和山多威持续存在部族间紧张关系。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继续追究肇事者的行为责任，在有紧张局势的各邦，如有积极的参与机会，也应创造并鼓励宗

教间和部族间对话。伊斯兰会议组织将针对缅甸的部族间暴力问题，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接触，寻求适当的合作。

30.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目前的境况，对这些人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受阻，部族间的紧张局势依然存在，营地缺乏保健和教育设施，还有人们感到援助的分配有偏袒罗辛亚邦的情况。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寻求适当手段办法，在缅甸政府的指引下，确保提供援助给需要援助的人，不带族裔或宗教偏见。

31. **Tan 女士**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对缅甸的改革进程感到鼓舞，对该国政府和克钦邦独立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和谈感到乐观，希望在年底之前能看到全国停火。对于缅甸正在进行的既复杂又困难的过渡，没有快速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必须耐心行事，允许缅甸决定本国的改革步伐。遗憾的是，缅甸再次成为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对象，对于一直在努力改善其人民生活的国家来说，这发出了令人沮丧的信号。希望有关谈判是建设性的、真正的协商，涉及所有各方。她问特别顾问，未来六个月将以何种工作为优先重点。

32.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说，尽管缅甸在人权、媒体自由、民主发展、开放经济和国际参与方面有所改善，但是加拿大政府仍对部族间暴力的爆发感到关切。长期的和平与繁荣需要所有群体之间进行对话与合作。鉴于在缅甸政府和克钦邦独立组织缔结初步停火协议之后，仍有暴力事件的报告，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国际社会可以采取何种步骤，确保继续取得进步，又克钦邦和整个国家的可持续和平前途如何，怎样能够可持续的办法解决罗辛亚邦的局势，特别是他们的公民身份问题。

33. **Larsen 女士** (挪威) 说，挪威政府欢迎缅甸推动和平进程和不断释放良心犯，尽管在若开邦仍存在各种挑战。在脆弱的过渡期，国际社会对缅甸采取的做法应是建设性的。挪威政府最近已将驻仰光的使馆办事处升格为正式的大使馆。

34. **Taracena Secaira 女士** (危地马拉) 问特别顾问,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访问缅甸期间应考虑到什么要点。

35.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 缅甸政府应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在若开邦, 应按照国家标准起诉肇事者, 应为部族和解提供便利, 同时解决公民身份问题。她问缅甸政府在 2014 年可以做些什么以确保该国的改革能长远恒久。

36. **Wibow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在向民主过渡方面, 缅甸已取得显著进展。应通过更可持续的援助流量, 优先解决缅甸境内暴力受害者的即时需要。缅甸政府应刺激经济活动, 改善公民生计, 并鼓励不同信仰和不同群体之间进行政治对话。国际社会应建设性地支持民主过渡; 提出一项关于缅甸的决议不能达到这个目的。

37. **Nambiar 先生**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说, 他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提供援助的最佳方式要由缅甸政府决定安排。2013 年 11 月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率领的部长级代表团访问缅甸将澄清地面的局势和前进的方向。考虑到罗辛亚族群内部有强烈的情绪而且两级分化, 缅甸政府正在采取措施, 解决罗辛亚族人的公民身份问题。他有信心, 按照移民事务部长描述的方法, 即根据《1982 年公民法》处理有关问题, 将会取得进展。有关问题将按循序渐进的方式解决, 不能一蹴而就。

38. 在未来六个月, 他的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将是促进民族和解, 缓解部族间压力, 以及实施 2014 年全国人口普查。虽然民族和解要依靠强大的国家主权进行对话, 解决政治和宪政分歧, 但国际社会可以帮助重建、协助人们重新定居、让流离社群脱离困境, 向各族群所在的许多处境较为不利的地区提供就业机会, 各族群的许多不同立场可能会复杂化和延长和解进程。

39. 为了缓解部族间的压力, 政府正集中推动宗教间对话, 这种对话越来越多地在国家一级进行, 而不是

在地方一级举行, 需要各部族领袖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缅甸将于 2014 年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 还可以通过东盟进行有关国家建设和宗教间对话的区域合作, 开展经验交流。这种合作也将加强定于 2015 年成立的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40. 国际社会可以做很多工作, 帮助民间社会和议会机构的发展, 同时尊重这种发展的国家自主权。应注意协调许多可能参与其中的组织, 以免发生混乱, 产生重复。这种协调可以通过联合国或世界银行进行监督, 但要由缅甸政府决定如何向前走。最后他指出, 取缔招募儿童兵不仅需要与缅甸军队和其他武装团体协调, 也需要与民间社会进行协调。

41. **Kiai 先生**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他提交大会的报告 (A/68/299), 他说报告侧重于在选举中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 选举期间的特点往往是气氛紧张, 这些权利经常受到侵犯。他收到了许多投诉, 抱怨执法人员对主张选举改革或挑战选举结果的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在这样的事件中, 例如在几内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件中, 数以百计的和平示威者被打死, 许多人受伤; 还有其他人被逮捕和拘留, 像阿塞拜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情况那样。

42. 国家会以各种借口, 例如破坏宪法秩序罪或参与非法集会罪或聚众扰乱罪, 将参加和平集会定为犯罪, 如发生在埃塞俄比亚、巴林和俄罗斯联邦的情况那样。各国会采用各种策略, 阻止示威者组织或参加和平集会, 包括攻击、污蔑、谴责、对妇女进行性攻击、对某些群体施行不当限制和实施防范性拘留。凡是批评政府或为少数人的事业宣传鼓动的集会都会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所有这些都构成对和平示威者权利的侵犯, 不应被容忍。不应规定和平集会需要许可证; 组织者事先通知应该就足够了。在选举期间, 政府对和平集会权利加以限制的门槛应该比其他时期高。

43. 因此, 政党这类社团只应受制于他在 2012 年 5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20/27) 所载的管理

社团最低标准。他担心在选举期间，反对派领导人和支持者被骚扰、被任意逮捕和被监禁的风险提高。在许多国家，如白俄罗斯和埃及，凡表示异议的都受到骚扰、任意逮捕和监禁。禁止成立政党的国家决定应以公正社会的相称性和必要性标准为依据。政党筹资是必不可少的自由结社权利，但对这种筹资进行合理限制，以防止民主治理变态，或许是说得过去的。

44. 民间社会组织对选举进程也至关重要，但往往被各国贴上“政治”的标签，以压制对政府的批评。防止人权维护者包括未登记社团参加有关选举程序的活动构成对其权利的侵犯。各国应鼓励未登记社团参与选举进程，这些社团往往是边缘化群体和丧失权能群体组成的。各国不应该任意搜查公民社会组织的房地，像在津巴布韦；不应将他们的领导人发表意见定为刑事犯罪，像在马来西亚；不应对外国资金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像在俄罗斯联邦；或不应禁止国际合作。选举时期是任何国家的生命关键期。如果压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选举。

45. **Larsen 女士** (挪威)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国际选举观察团的工作是否有充分考虑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46. **Torr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人类的进步总是由民间社会推动的。她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各国如何可以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和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在选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7.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报告如何将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在选举过程中的目标和活动区别开来，以及这种区别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曾提到多元化往往产生紧张关系。她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各国和地方当局可以如何化解这种紧张局势，并要求提出消除选举期间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不当做法和不合理限制的最佳做法实例。

48. **Tsheole 女士** (南非) 说，南非政府认为，选举是民主的基石，不只是报告中提到的“关系重大的竞争”那么简单。他认为最好考虑到所有区域性观点，然后更全面地说明全球在选举期间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情况。

49. 由于有关政党登记和参与的国内法律应得到尊重，南非代表团不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认为登记制度是不必要的。南非代表团也不同意举行和平集会无需许可证的讲法，因为申领许可证带来责任，不应侵害其他公民的权利，并须受到国际人权法的限制。

50. 南非立法维护和平集会的权利，但要个人和组织对举行这种集会时发生的行为负责，特别是工会成员在抗议时会故意破坏财物。如果更全面平衡地考察选举进程，同时将区域视角考虑在内，或可提出更深入的见解。报告提到未登记社团的说法有可能损害国内法律框架。此外，不应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与政党相提并论。最后，南非代表团倒是希望该报告能提出如何应对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各种挑战的办法。

51. **Medcalf 女士** (联合王国)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除起码的成员人数外，有何规定可能被认为适用于政党而不适用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各国可以如何促进民间社会的发展，而不是避免对民间社会组织施加不当限制；在国家认为安全或公共秩序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除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施加访问限制外，还有其他什么办法可行。

52. **Duong 女士** (瑞士) 说，各国应让和平示威者进入公共空间，保护他们免受各种威胁和暴力。这一义务适用于所有的示威和反示威。她问对选举前后各种和平示威之间的联系的分析和建议是否有用。

53.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该报告对某些国家有偏见，却没有提及所谓民主国家侵犯集会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揭示于《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法律并没有规定有关活动要获得授权，但要求主办方提出通知；不这样做会产生行政责任。俄罗斯代表

团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公共活动的组织者不应对参与者的侵犯行为负责。俄罗斯政府关于非商业组织的新法律没有限制言论或集会自由，也没有禁止这些组织参与政治活动，或从国外获得资金；它只是提出了一个登记和报告要求。即使声称为人权领袖的国家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以简化从国外获取资金的组织的非政治活动。

54. 俄罗斯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俄罗斯联邦议会和总统选举后各种集会的非客观评价感到失望。俄罗斯代表团鼓励他综合全面分析可得信息后再作结论，不要忽视官方数据。最后，她问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有责任保护反示威者和煽动者行使集会自由权利的概念会不会侵犯了言论自由权利。

55. Červen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按照国际民主标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与成功选举进程的条件之间有何关系。他问何种临时措施可以说能加强边缘化群体参与选举的能力而不构成歧视，又各国政府到底有没有理由限制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工作。

56. Ali 女士(巴林)说，《巴林宪法》保障所有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任何限制都是按照巴林政府的国际义务施加的，与世界其他地方所施加的一致，并只限在敏感地区实施，如医院、机场和首都重要部分。聚会或游行无需取得许可证，但必须将时间和路线通知有关当局。只有当示威者的暴力行为或非法活动威胁到公共秩序和侵犯到他人权利时才有执法的必要。对这种违法行为的肇事者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在法律容许的范围之内，不牵涉政治动机。

57. Naeem 女士(马尔代夫)说，自从马尔代夫民主过渡后，政党抗议已是司空见惯的事。马尔代夫政府因此承担起保护和平集会的责任，支持促使争端各方对话的各种机制，加强监督安全部队。它加强了外部监督机构，如警务廉政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并通过改善媒体访问，让干警佩戴徽章使清晰可辨，确保其遵守操作规程等办法，加强内部监督。她问，如果不限

制或监督国内选举的非国家资金，各政党如何能够平等享有言论和集会的权利。

58. Awal 先生(印度尼西亚)询问，如有关国家要求，国际社会是否可以加强国家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确保选举期间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59. Eshrag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提到有数以百计的和平示威者被杀，伊朗代表团觉得很惊讶。他要求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来自何方，并建议他在编写未来的报告时采取客观公正的方法，依靠可信的信息来源。

60. Calcinar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高度重视保障言论和集会自由，这是《宪法》奉为神圣的权利。然而，行使这些权利的人都有自己的责任，尤其是维护公共秩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 2013 年 4 月的事件，但缺乏可靠、准确的信息。她不晓得特别报告员是否知道暴力团伙在试图破坏公共宪法秩序，造成六人死亡。被拘留者都按照人权标准适当起诉。

61.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到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犯罪而通过的法律，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限制与非政府组织接触是子虚乌有的。像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委内瑞拉要取得财政资源信息，目的很简单，就是要确保这类活动不是由恐怖组织或有组织犯罪提供资金的。她请特别报告员参考官方消息来源，以便获得关于上述案件的客观公正信息。

62. Mahmoud 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饶有兴趣地跟进某些政治运动创始人被骚扰的情况。埃及政府完全尊重和履行其国际义务，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世所共知，埃及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机构，任何个人都可以举报侵害法律权利的任何行为，并按照符合埃及法律的方式争取落实这些权利。此外，已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埃及政府最近进行过一次内容十分丰富的辩论，讨论如何制订新立法来管理和平示威，证明埃及的机构和公众十分重视集会自由。埃及

代表团随时准备回应特别报告员可能提出的具体查询或信息资料。

63. **Ntaba 女士** (津巴布韦) 说,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和陈述中不幸提到她的国家表示失望。她敦促特别报告员采取不偏不倚的做法, 在处理这样的问题时考虑到双方的观点。虽然各国确实有责任确保集会自由, 行使该权利的人也有责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选举不能成为无视这些法律的借口。

64. **Alemu 先生** (埃塞俄比亚)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毫无根据地指控他的国家表示失望。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拒绝这些指控, 这些指控不仅是片面的, 而且根本是没有道理的。

65. **Kiai 先生**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一如预期, 选举问题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 激发了很多讨论。他对公平公正问题严肃认真, 呼吁各国帮助他身体力行, 如果各国认为他并没有得到关于某一问题的全部资料, 可正式邀请他访问, 也可以提供信息, 他在编写报告时经常没有收到各国政府的信息。积极回应他的办公室发出的访问要求将有利于他作为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对话。

66. 关于要求批准集会的人要事先通知的问题, 他对国际法的理解是, 必须通知有关当局, 以便有关当局能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他的办公室建议提前 48 小时通知。至于许可证本身, 他呼吁各国政府公平对待所有申请, 因为他发现, 亲政府党派的抗议活动均能顺利安排, 而反对派的抗议活动一般都在紧张的情况下进行。

67. 他希望将选举观察的重点扩及所有各种权利, 因为目前往往只主要集中于选举日的投票权利。其他附带权利也同样重要。此外, 在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 南方国家也应该有机会观察世界各地的选举, 让来自所有国家的观察员都能注意到现有的薄弱环节, 加强未来的选举。

68. 对于抗议活动中犯罪分子的暴力行为, 必须追究抗议活动组织者的间接责任; 如果活动组织者本身实

施暴力, 应追究他们的个人责任。国际法明确规定, 一个人犯法而要别人为此负责是错误的; 国内法应反映这一点, 并应符合国际人权法。

69. **Falk 先生**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介绍他的最后报告 (A/68/376) 时说, 访问巴勒斯坦, 与他的任务对象人民面对面交谈, 是了解占领对人权影响的至关重要的手段。在他五年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中, 虽曾一再努力, 但仍只能访问巴勒斯坦一次, 只能经由埃及访问加沙地带。他指出以色列政府一直对他的任务实行不合作, 担心未来特别报告员的努力都会受到以色列的继续不合作阻碍, 这种不合作违背其与联合国合作的义务。他再次呼吁本组织尽可能在他的继任者于 2014 年 3 月上任之前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以色列最近决定重新与人权理事会接触, 或许已较有可能为此目的向以色列施压。

70. 大会在 2012 年投票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国地位, 进一步申明了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鉴于这一事态发展, 又鉴于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建定居点的做法——反映出一段时间以来推行的蓄意蚕吞政策——这种情况至少一部分是不可逆转的, 如果继续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仿佛敌意占领只是暂时的, 就只会误导人。联合国的决议一再指出, 以色列长期不断违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占领国义务。在这方面,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负有沉重的责任, 要确保以色列充分尊重这些义务, 从而保障人权, 包括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土权利。

71. 在设法履行任务时, 他很快就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如果说而不做, 联合国的声音便再也不会被认真理会。本着这种精神, 他的报告制订了一个法律分析范本, 提出可以如何追究与非法定居点交易获利的国际公司协同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法的责任。这种分析参考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也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等自我管制机制。列举这两个案例是希望这些公司按照国际法进行活动, 他们的案例会促使在定居点有类似活动的其他公司从国际法的角度去审视它们的业务。报告还指出, 保护的责任包括各国防止公司等私营部门行为侵犯人权的义务。

72. 第一个案例涉及欧洲银行集团德西亚集团，审议要点是，该集团的子公司德西亚以色列贷款给定居点的活动能否算到德西亚集团头上。由于该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它确定这样做的理由很充分。有关分析继续探索德西亚集团内的个人可能要对德西亚以色列的活动负起国际刑事责任。虽然他承认德西亚以色列不是零售银行，但关于助长非法定居点的银行活动，包括提供贷款方面，一般的分析没错。有关分析也审查了拥有德西亚集团一部分的法国和比利时的义务，以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73. 第二个案例研究涉及总部设在美国的一家私人持有的房地产公司 RE/MAX 国际，该公司拥有以色列专营权。有关活动是推销、宣传和售卖非法以色列定居点的地产。这些活动支持了一个论点，即 RE/MAX 协助占领国公民迁移到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不良人权后果。有关分析的原本是要初步评估案件的法律可信性，但有足够的理由作出结论，这些机构由于插手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定居点，可能要追究他们的责任。

74. 该报告还重申了他对水和卫生的关注。由于以色列几乎全部控制巴勒斯坦所有的水资源，许多勉强糊口或挣扎求生的加沙家庭都被迫从外部来源购买干净水。以色列的封锁、水资源不足、卫生基础设施又被以色列军事行动摧毁，都加剧了缺水情况。此外，最近埃及的事态发展使加沙地带本已困难的局势日形复杂，已恶劣到接近灾难程度。本组织作为最弱势人民的保护者，有责任认真对待加沙局势，以免发生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

75. 在西岸，巴勒斯坦人取水受到限制，而以色列定居者人数少得多，但获得水的机会高得严重不成比例。巴勒斯坦人改善现有的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的能力受制于联合水务委员会，以色列可以否决任何提案。委员会过去的记录表明，批准建井和排污设施的决策非常偏袒定居点，巴勒斯坦人得不到用水的公平份额，被剥夺了开发基础设施的权利。正因如此，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协助满足当前的用水和卫

生需求，并向以色列施压，终止歧视性政策，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制造用水和卫生危机的做法。

76. 如果当前的外交无法化解冲突，大会应请国际法院就长期占领巴勒斯坦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长期占领应被看作是事实上的兼并。以色列应停止创建和扩大定居点，让定居者返回绿线的以色列一边，并赔偿 1967 年以来受定居点有关活动影响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也应通知国家专营企业和全球性公司的附属公司，对于它们协同违反国际法，在海外法院可能要追究他们的企业责任和潜在的赔偿责任。此外，凡是情况与他的报告作为案例研究的公司相若的公司，都应当审查自己的业务安排，以确保遵守国际法和《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德西亚以色列参与的定居点项目，如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不利影响，比利时和法国应负责赔偿。最后，以色列应该立即停止其有关水资源的非法歧视性政策。

77.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和全体巴勒斯坦人民感谢特别报告员的不懈努力，向国际社会准确报道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无数侵犯人权的情况。尽管特别报告员被拒进入巴勒斯坦，这本身违反了以色列与本组织合作的义务，他已经以值得称道的方式完成了他的使命。特别报告员关于参与定居点商业活动的企业和国家的企业责任的报告提请注意的是以前曾在联合国被忽视的问题。此外，一些公司接受了他的建议，改变它们的政策，结束了它们与定居点的商业关系，这是积极的事态发展。除报告提到的以外，巴勒斯坦代表团不知道特别报告员有没有从任何公司收到更多的反馈或来文信件。她也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的继任者必须做些什么，以继续重点关注这一主题，又希望知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可以如何对目前在定居点有商业关系的 500 多家公司以及持有这些公司股份的政府施压。

7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鉴于特别报告员感到失望，认为联合国没有做更多去促使会员国履行国际法义务，古巴代表团欢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人

权机构和机制可以采取些什么其他行动或新的行动，以说服占领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79. **El Hacem 先生** (毛里塔尼亚) 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第一手资料，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加沙地带已像经常被报道的那样，由于强加给它的禁运，变成了一个大大监狱。由于以色列当局不合作，特别报告员只访问过巴勒斯坦一次。他也想知道到底是什么阻止了联合国执行其决议，使联合国光说不练。

80. **Storaci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盟代表团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直接谈判，并敦促所有各方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和平前景的行动。欧洲联盟将继续按照其众所周知的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事。根据国际法，在占领地建造定居点和隔离障碍物、摧毁住房和实行逼迁都是非法的，会威胁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必须通过谈判想办法解决以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问题。欧洲联盟将履行承诺，实施适用于定居点产品的现有欧盟立法及双边安排，但欧盟及其成员国不支持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研究的企业实施抵制、撤资和制裁的呼吁。欧盟是《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坚定支持者，欧盟认为这些指导原则应该在全球应用。

81.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努力研究巴勒斯坦人权状况，并提出有效建议予以改善。俄罗斯联邦谴责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只有在以色列不再实施挑衅行为的情况下，解决巴以冲突才有可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建筑公司必须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82. **Meyer 先生** (挪威) 说，以色列在西岸的定居点政策违反了国际法，威胁到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挪威代表团吁请以色列按照其责任，确保被它拘留的人得到充分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不人道待遇，并确保以色列定居者无法不受惩罚地骚扰和恐吓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事实上的管理当局控制的地区，

侵犯人权的的行为也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近年来在巴勒斯坦，以维护家声为名杀害妇女的案例增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妇女。挪威谴责在加沙实施死刑，并已向事实上的管理当局多次提出这个问题。挪威政府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其人权义务，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支持和平进程。

83.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艰巨任务的时期有一个特点，就是某些国家别有用心，尤其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不受制于人权法，有关人权的问题都被政治化并采用了双重标准，叙利亚对特别报告员所表现的勇气和坚决精神表示赞赏。叙利亚代表团呼吁那些支持以色列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国家资助在巴勒斯坦建设非法定居点的公司，特别是比利时、法国和美国，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制止在以色列传播有罪不罚文化。根据事实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继续实施无异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她问特别报告员，对于他目前提出的建议，他是否认为有实施的可能性，并想知道他有没有听说过联合国实施了以前各项报告中任何一项建议。

84. **Al Dosari 女士** (卡塔尔) 说，她欢迎特别报告员对私营部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和权利相关责任问题的分析，认为有助于促使国际上进一步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不断被侵犯的情况。卡塔尔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有没有关于外国公司在这方面的活动范围的资料，包括公司的数目。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人取水构成对基本人权的侵犯，也危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本土的发展权，对可持续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85. **Almeida Watanabe Patriota 女士** (巴西) 说，加沙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粮食安全的调查结果，令人震惊。过度使用武力，破坏基础设施，非常令人反感，越来越多的人被以色列行政拘留，也一样令人不快。有几名巴勒斯坦人仍在绝食，进行和平抗议，目的是鼓励以色列与示威者对话。

86. 巴西呼吁以色列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停止在被占领土进行所有定居点活动，这不是在谈判中的让步妥协，又吁请以色列保护这些地区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在获得用水和其他资源方面。以色列也必须接受并遵守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她赞扬特别报告员完成了出色的工作。

87. Tsheole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同意以色列需要停止扩张定居点，加快恢复 1967 年的边界，以免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威胁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南非呼吁国际社会鼓励选择谈判道路，摒弃冲突之途，并始终致力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88. Abubakar 女士(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人道主义局势的现实情况。以色列继续建造和扩大定居点，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和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利比亚呼吁联合国承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以结束其苦难，实现其自决权和对领土的主权。利比亚欢迎大会决定给予巴勒斯坦国非会员观察国地位，并期待尽快欢迎它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

89. Eshrag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公正和翔实的报告，该报告证实，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被施加结构性暴力。种族隔离这个概念几乎不够用来形容巴勒斯坦人面对的制度化侵略。以色列政权的定居点运动在 2013 年上半年达到七年来的最高潮，突出说明占领国不愿意尊重国际法。伊朗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对他在整个任期内努力不懈地踏实工作表示赞赏。

90. Sareer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政府对最近恢复的和平进程抱有很大的希望。不幸的是，在地面继续有侵害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突出了通过商业活动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同谋这个新的方面，许多知名公司实际上在为蓄意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提

供方便。鉴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经营的商企业务范围很广，包括从外国投资以至仅仅销售一个产品不等，特别报告员提议对所有这些商企实施禁令，在法律上难以实行，他问这样的策略有何成功可能？

91. Awal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代表团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被长期拘留，加沙地带被封锁，情况已变本加厉，以及人口聚居点的可悲人道主义状况。尽管近期恢复与巴勒斯坦人进行直接谈判，以色列这些政策和继续建造非法定居点的做法，证明以色列没有多大兴趣解决冲突或承认联合国的权威，构成了两国解决方案最可怕的障碍。

92. 印度尼西亚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公司、个人和团体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而且对建造定居点提供援助的各方也是违反国际法的共谋。以色列的占领干涉了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瘫痪了大力推动经济或社会变革的努力。印尼政府全力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认为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手段。

93.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对特别报告员勇敢发出的声音，不能听而不闻或忽略不顾。巴基斯坦与他一样，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也同样认为，如果所有利益攸关者仍然无法言行一致，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他们将有失去信誉的危险。巴勒斯坦事业是联合国议程上历史最悠久和最引人注目的议题，必须设法解决，然后才能认真处理委员会在本届大会关注的所有各种人权问题。

94.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感谢大家广泛支持这样的观点，认为持续扩大定居点，老实说只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出现以色列定居点，就是对国际法的侮辱，就是对联合国的挑战。由于联合国的分治方案是造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始作俑者，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负有特殊责任。几十年来，联合国让巴勒斯坦人民滞留在难民营，生

活在占领之下，没有权利，失去了土地和资源。这种灾难是国际法未能维护基本权利的残酷例子之一。

95. 处理在加沙的几乎灾难性的局势，不能只是说说而已。在这方面，他在报告强调企业责任，是要进一步表明，他认真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努力贯彻国际社会的意志，同民间社会团结行动，民间社会认

为巴勒斯坦局势是当代严重不公正的事态之一。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这个问题已成为对各国政府责任的一项挑战，各国政府必须以国际法作为指南，奋起应对，再也不能置之不理。不再熟视无睹的方法是用实际行动具体予以落实。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